柳城县送教上门

教学服务工作手册

责任学校：

负责教师：

学生姓名：

残疾类型等级：

送教时段： 年 学期

柳城县教育局编制

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材料份数 | 备注 |
| 1 | 柳城县义务教育阶段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  |  |
| 2 | 学校送教上门工作计划（方案） |  |  |
| 3 | 柳城县残疾儿童需要教育安置申请表 |  |  |
| 4 | 柳城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服务协议 |  |  |
| 5 | 送教上门服务教师队伍情况表 |  |  |
| 6 | 送教上门学生基本情况调查表 |  |  |
| 7 | 学生评估记录表婴儿～初中学生社会生活能力表 |  |  |
| 8 | 婴儿～初中学生社会生活能力表原始分与标准分换算表 |  |  |
| 9 | 学年学生个别化教育计划表 |  |  |
| 10 | 送教上门个案教育活动进度表 |  |  |
| 11 | 柳城县送教上门服务记录表 |  |  |
| 12 | 学年送教上门学生发展评价表 |  |  |
| 13 | 送教上门学年工作总结 |  |  |
| 14 | 送教上门服务相关照片 |  |  |
| 备注 | 1. 为方便我县随班就读老师和送教上门责任老师相互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学习，欢迎大家加入微信群“柳城县送教上门交流群”。 2. 在填表的过程中，如有不清楚怎么填写的地方或有好的工作建议需要咨询或沟通的，可以在“柳城县送教上门交流群”与各位送教师或与县教育局教育股罗庆军联系。 | | |

**柳城县义务教育阶段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

**“送教上门”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和《“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精神，保障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益，完善残疾人教育保障体系，现就我县无生活自理能力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工作，制订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实施全纳教育，提高残疾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让重度残疾儿童少年能够平等地接受适合的教育，增强残疾儿童少年的认知能力和生活适应能力，进一步推进我县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

二、送教对象、方式

送教对象：符合当地入学条件，确实无法到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接受教育，需要专人护理，但基本具备接受教育能力，且愿意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义务教育阶段 6—16 周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

服务方式：采用个训、小组训练等康复教育指导方式。

三、服务原则

1.遵循家庭自愿、定期入户、免费教育的原则，注重发展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潜能，提高认知能力和适应生活、适应社会能力。

2.采取直接服务与间接服务相结合的原则，“送教上门”的教师在做好服务对象教育的同时，负责对家长的相应教育指导。

四、送教内容

包括残疾儿童身体、心理康复，残疾儿童少年潜能开发，认知能力、语言能力、运动协调能力、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培养训练等。送教老师根据学生的实际水平选备教材，确定内容和知识点，运用家庭资源及其他本土资源进行认知教学、生活自理训练。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机构，强化责任。

为保证送教上门活动的顺利开展，特成立县教育局送教上门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属地管理、任务到校的原则，各中小学为本学区范围内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责任学校，各责任学校要成立由校长任组长、教导主任、骨干教师组成的学校特殊教育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

（二）落实教师，强化培训。

各承担送教上门服务的责任学校要针对服务对象的残疾类别和发展现状的特殊性，合理安排责任心强、热爱残疾教育事业，身体健康、有奉献精神的教师担任责任教师，开展送教上门工作。县教育局将定期组织开展全县送教上门责任教师的集中培训，并及时提供业务咨询和指导，努力提高责任教师的特教业务水平。

（三）完善方案，提高效益。

“送教上门”责任教师，要严格遵守《柳城县“送教上门”责任教师工作职责（试行）》（见附件2）的规定，应针对送教对象的残疾类别及其身心发展现状，根据教育部颁布的《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实验方案》或普通中小学《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选择适合所送教对象的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制订切实可行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四）定期送教，确保安全。

负责送教上门的学校要会同康复（医疗）机构确保送教时间落到实处，原则上每月送教不少于2 次，每次3个课时，每学年不少于60 课时。同时，要确保送教途中自身安全，如遇雷暴雨等突发性天气需更改送教时间的，要及时与所送教对象的家长（或监护人）取得联系。

（五）尊重差异，因人施教。

送教人员应依据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的评估结果，尊重差异，结合实际，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选择适合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因人施教。教学内容可参照盲、聋、培智三类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标准或教材进行选择，主要包括残疾儿童身心康复、潜能开发、认知能力、语言能力、运动协调能力、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培养训练等，并对家长进行保健、康复常识培训和康复指导。

（六）建立档案，定期考核。

要按照“一人一案”的要求，建立送教工作档案，档案资料主要包括学生基本情况、学生评估资料、送教过程资料、个别化教育方案、指导记录手册等。每次送教结束后，送教人员要及时填写送教工作情况记录表。学年度结束时，相关资料由学校教务处存档备查，同时每学期末上报一份送教上门手册复印件到县教育局教育股存档。送教上门服务对象的电子学籍由送教学校建立并负责管理。责任学校的送教上门工作纳入县教育局对该校每学年度教育教学常规检查的内容之一。

（七）提供保障，确保落实。

各责任学校要统筹安排好责任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确保责任教师的送教时间和送教培训、外出学习交流等其他相应工作的完成。保障送教教师的权益，按每次 4 课时计入工作量。按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足额拨付到送教上门学生学籍所在学校，用于开展“送教上门”工作所需的教学设备、教学资料和送教教师差旅、人身意外保险等支出。

附件：1.柳城县“送教上门”责任学校工作职责（试行）

2.柳城县“送教上门”责任教师工作职责（试行）

柳城县教育局

附件1：

柳城县“送教上门”责任学校工作职责 （试行）

一、落实国家以及自治区关于特殊教育的法律法规，按照各级教育部门关于特殊教育要求，开展“送教上门”工作。将“送教上门”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学校每学期的工作计划之中。整合学校各方力量开展“送教上门”工作。

二、成立由校长任组长、教导主任、骨干教师组成的学校特殊教育领导小组，在兼顾随班就读工作的同时，负责学校“送教上门”的师资选拔，确保责任教师的送教时间和其他相应工作的完成；对表现好的责任教师在教师年度考核、评优时适当倾斜。

　　三、协助责任教师对送教对象进行评估、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督促责任教师按计划对送教对象进行送教服务。

　　四、协助责任教师对有康复需要且家长有要求的送教对象到县特教学校资源教室进行适当的康复训练。

　　五、为责任教师送教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以及对责任教师的管理考核，确保送教工作保质保量的完成。

　　六、学校统一建立送教服务对象的电子学籍，负责建立服务对象相关的档案（主要包括学生基本情况、学生评估资料、送教过程资料、个别化教育计划、指导记录等）。

附件2：

柳城县“送教上门”责任教师工作职责 （试行）

一、开展送教学生的教育教学工作。根据送教学生的实际情况制订有针对性的教育方案，利用学校和社会的物质、人力资源，提供适合送教学生特点的教育教学，对送教学生实施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提高教育的有效性。

二、开展对送教学生发展过程的评价。加强对送教学生的观察，了解学生的发展过程，针对学生的实际情况设计评价内容，实施有利于学生发展的评价办法。

　　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向家长宣传特教知识，开展家校间经常性的联系，指导家长采用正确的方法开展家庭教育，注重家庭教育与送教教育的一致性。

　　四、加强学习，提高特教专业化水平。积极参加各种特教专业知识的培训和学习，参加上级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种教研、交流活动，主动保持与县特教学校的联系，提高开展特殊教育工作的专业技能。

　　五、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科研。在县特教学校指导下，对送教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总结教育教学经验和研究成果，努力提高送教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柳城县残疾儿童需要教育安置申请表

申请类别：□随班就读 □特殊教育学校 □送教上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身份证号 | |  |
| 残疾类别 | |  | | 等级 | |  | | | 残疾证号 | | |  | | |
| 所属学校 | | 学校 年级 班 | | | | | | |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 | | | |
| 监护人情况 | 与儿童的关系 | | 姓 名 | | 年 龄 | | 文化程度 | | | | 职 业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  **理由** |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注:本表由学校协助家长填写。

**柳城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服务协议**

甲方： 学校

乙方： （送教对象） （监护人）

（送教方式：A.送教上门 B.远程送教）

为切实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对于需专人护理、不能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就读的各类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通过送教上门或远程送教提供义务教育。为明确甲、乙双方各自责任，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免费为乙方的适龄残疾子女提供送教教育服务，选派责任教师负责。

2．甲方为接受送教的适龄残疾学生进行学籍注册，纳入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保障接收送教学生受教育权利。

3．送教自 年 月至 年 月；协议时限到期，双方协商后可续期。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为送教提供必要的学习环境和设备。

2．乙方有责任参与送教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实施，配合甲方选派的教师完成教育方案，并按照教师布置的教学任务协助、指导学生按时完成。遇到问题时与教师一起商讨解决。

三、其他事项

1．送教教育教学内容由甲方教师与乙方协商确定后，制定服务个别化教育计划表，按日程安排实施。

2．送教教育服务期间，若一方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或暂停服务的，应事先电话通知另一方。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 学校（盖章）责任教师签名：

乙方：

学生： 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教上门服务教师队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  姓名 |  | | 年龄 | |  | 性别 |  | 类别 |  |
| 现居住地 |  | | | | | 监护人 |  | 电话 |  |
| 责任学校 |  | | | | 责任校长 |  | | 申请送教时间 |  |
| 送教情况统计 | 学年第一学期 | | | | 送教次数 |  | 送教总课时数 | |  |
| 学年第二学期 | | | | 送教  次数 |  | 送教总课时数 | |  |
| 送教上门服务教师成员 | 组长 |  | | | | 成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 性别 | 年龄 | 学科 | 负责送教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送教上门学生基本情况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性别 | | | |  | | | 民族 | | | |  | | | | 相片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户籍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 家庭  电话 | | |  | | | | | | | |
| 医疗诊断 | 诊断机构 |  | | | | | | | | | 诊断时间 | | |  | | | | | 诊断结果 | | |  |
| 残疾类别 | □视力残疾□听力残疾□智力残疾□肢体残疾（□脑瘫型□非脑瘫型）  □语言残疾 □精神残疾（□自闭症□非自闭症）□多重残疾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  等级 |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证 | □办理 □没有办理 | | | | | | | | | | | | 残疾证号码 | | | | | | | |  |
| 病史 | 身体情况 | □健康 □一般 □有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残原因 | □先天致残，原因不明 □孕期药物致残  □孕期环境污染 □难产致残  □意外受伤致残 □疾病后遗症  □其他：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遗传 | □父□母家族里有□弱智或□聋哑的亲人； □家族遗传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既往病史 | □先天性心脏病 □癫痫 □精神障碍 □哮喘  □其他： □是否治愈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经历 | 在家养护时间 | □ 一年 □ 三年 □ 五年 □ 十年及以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前 | □家教 (□父母 □家庭教师)  □幼儿园 (□大班 □中班 □小班 时间： — 年)  □ 康复机构 （名称： 时间：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龄 | □随班就读 (学校： 年级： )  □特教学校 (学校： 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性品质 | 气质  性格 | □活泼型 □兴奋型 □安静型 □封闭型  □乖巧 □内向 □暴躁 □任性、固执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情绪 | □能听从指令做动作 □不听指令、不合作  □多动 ，注意力不集中 □容易发脾气或破坏物品  □有攻击他人行为 □有自伤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爱好兴趣 | 喜欢的活动、兴趣表现： 与同伴交往、玩耍表现： 不良的行为习惯或怪癖表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能力 | 自理能力 | □独立进餐 □独立喝水 □独立入睡  □会洗脸刷牙洗手□会梳头 □会洗澡  □会穿简单衣服 □会脱简单衣服 □会穿鞋子  □独立到厕所小便□独立到厕所大便□能用蹲厕（□独立□需协助） | | | | |
| 运动能力 | □四肢动作协调 □行动困难、但能独立行走  □行动困难、需要人协助 □行动困难、需要坐轮椅  □脑瘫 说明： | | | | |
| 语言能力 | □能与人正常沟通，正确表情表达自己的需求  □说话声小、语言量不多，能说简单的词语  □语言障碍、发音困难、吐音不准。 | | | | |
| 学习（认知）能力 | □执笔正确，会写字 □认识常见的汉字  □会点数说出物体总数 □10 以内的实物加减法 | | | | |
| □认识常见的人民币 □认识常见交通工具  □认识常见的颜色 □认识简单的图形、物体形状  □知道常见物体功能 □认识常见水果、食物等东西 | | | | |
| 监护人情况 | 关系 | 姓名 | 年龄 | 文化程度 | 工作单位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教养情况 | 父母情况 | | □同住 □ 分居 □ 离婚 □其它，说明： | | | |
| 儿童父与母亲  的血缘关系 | | □无血缘关系 □远亲 □近亲 | | | |
| 主要照顾者 | | □父亲 □母亲 □（外）祖父□（外）祖母□其它 | | | |
| 家庭经济情况 | | □富裕 □小康 □普通□ 贫寒 | | | |
| 居住环境 | | □住宅区□ 商业区□ 工业区□ 混合区□ 自建房 | | | |
| 管教方式 | | □ 权威式□ 民主式□ 放任式□ 溺爱□其它 | | | |
| 同胞情况 | | 儿童是否独生子女：□是□否，排行第（ ）个 | | | |
| 语言沟通 | | □普通话□桂柳话□壮话 □客家话 □其他 | | | |
| 家长对孩子的期望 | |  | | | |
| 备注 |  | | | | | |

**婴儿～初中学生社会生活能力表量表**

**(日本SM社会生活能力检查修订版)**

**儿童姓名\_\_\_\_\_\_\_\_\_ 性别\_\_ 检查日期\_\_\_\_\_\_年\_\_\_月\_\_\_\_日 记录人签名\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实足年龄\_\_\_\_\_ 年\_\_\_月\_\_\_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 **SH** | **L** | **O** | **C** | **S** | **SD** | **原始分** | **标准分** | **评定结果** |
|  | |  |  |  |  |  |  |  |  |  |
| **评 定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检 查 人 员** |  | | | | | | | | | | |
|
|
|

**【Ⅰ】**

**SH L O C S SD**

1、自己的名字，能知道是叫自己。………………………………………… □

（自己的名字被叫时，能把脸转向叫自己名字的人的方向）

2、能传递东西。…………………………………………………………□

（给小儿可握住的东西时，能从一手传递另一手）。

3、见生人有反应。…………………………………………………………… □

（能分辨陌生人和熟人，或见到生人出现害羞或拘谨的样子）。

4、会做躲猫猫的游戏。…………………………………………………………………□

（在游戏中，小儿能注视检查者原先露面的方向）

5、能拿着奶瓶喝奶……………………………………□

6、能模仿大人或兄弟姐妹的动作。……………………………………………………□

（如能发挥说“再见”，或捂着脸说“没有了！，没有了！”）

7、能用手指头抓东西。……………………………………………… □

（不是大把抓，而是用大拇指和食指抓起很小的东西）。

8、能回答“是”，“嗯”。………………………… ……… □

9、在孩子们当中,能高高兴兴的玩耍。……………………………………………… □

（在公园等处,想模仿着玩）。

10、能自己走路。……………………………………………… □

11.能说简单的词。…………………………………………………………… □

（能说“爸爸”、“妈妈”、“再见”等两、三个单词）。

**SH L O C S SD**

**SH L O C S SD**

12.能拿着杯子自己喝水。………………………………□

（不用帮助，水也不会怎么撒出来）。

13.能做出引起大人注意的行为。……………………………………………………… □

（当大人表示“不可以”、“不行”、“喂喂”等禁止时，特意表示出让人注意）

14．别人给穿衣服时，能按需要伸出手或脚。………□

15.能明白简单的命令。……………………………………………………… □

（能听从“把××拿来”、“到××地方去”之类的指示）。

16.能在纸上乱画。…………………………………………………… □

（能用蜡笔或铅笔在纸上乱画）。

17.能抓住扶手自己上阶梯。……………………………………□

18.能使用勺子自己吃饭。………………………………□

19.能和大人拉着手外出。………………………………………□

（基本上能自己走二、三十分钟的路）。

**【Ⅱ】**

20.能脱袜子。……………………………………………□

（不借助父母的手，只要提示就可以脱）。

21.大便或小便后，能告诉别人。………………………□

（不单是哭闹，而是能用动作或是语言表示）。

22．什么事都想能自己独立干。……………………………………………………………………□

23.希望拥有兄弟姐妹或小朋友都拥

有的相同或相似的东西…………………………………………………………………… □

24.当受到邀请时，能加入到游玩的伙伴当中去。…………………………………… □

（跟着伙伴一起玩）。

25.能说两个词组成的话。………………………………………………………□

（如“去外面”、“吃饭”等）。

26.能区别自己的东西和别人的东西，

不随便拿用别人的东西。……………………………………………………………………………□

27.当别人说“以后…”，“明天…”之类

的话时，能够等待。…………………………………………………………………………………□

28.会说日常的客气话。…………………………………………………………□

（能正确运用“您早！”、“谢谢！”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

29.不借助扶手或他人帮助，能够自己上、下阶梯，

或能双脚跳下一层台阶。……………………………………… □

30．要上厕所时，能告诉别人，并能解下裤子。……□

31.能自己洗手。 ………………………………………□

（不只是把手弄，而是能擦着洗）。

32.不拉着别人的手，自己也可以在人行道上走路。…………□

（没有人行道时，则可以在马路边上走）。

33.能把水、牛奶或桔汁倒入杯子里。…………………………………□

（从瓶子倒入杯中，或从一个杯子倒入另一个杯子）。

34.能懂得顺序。……………………………………………………………………………□

（能按照大人的指示，等待按顺序轮到自己）。 **SH L O C S SD**

**SH L O C S SD**

35.能帮助做饭前准备或饭后收拾工作。…………………………………□

（按照别人的吩咐把筷子或碗摆在桌子上，或收拾吃完后的餐具）。

36.能自己脱短裤。………………………………………□

37.能分别说出自己的姓和名。………………………………………………… □

（能把姓和名区分开）。

38．如果上厕所，自己能料理。………………………□

（在白天基本不会出问题）。

39.能自己说出所见所闻。……………………………………………………… □

（能说明身边发生的事情）。

40.吃饭时能使用筷子吃。…………………………… □

（能拿住筷子即可以）。

41.吃饭时不随便离席…………………………………□

**【Ⅲ】**

42.有想要的东西，经过说服，可以忍耐。……………………………………………………… □

（如外出买东西时）。

43.能把玩具和小朋友轮流玩，能把玩具

借给别人玩，或借给别人的玩具玩。…………………………………………………… □

44.在车子里或人多的地方不撒娇磨人。………………………………………………………… □

45．能自己到附近的朋友家或游乐场所去。……………………□

（附近的朋友家是指本层楼或本院以外的人家）。

46.能自己穿脱简单的衣服。……………………………□

（如睡衣、毛衣或带纽扣的外衣等）。

47.能自己穿鞋。…………………………………………□

（穿拖鞋不算，如鞋有带，不要求系带，亦不要求系带，亦不要求左右脚穿的正确）。

48.会玩过家家的游戏。……………………………………………………………………□

（如模仿做饭或买东西等游戏时，能扮演其中角色）。

49.能穿脱一般的衣服。…………………………………□

（如小纽扣的、带拉链的或有带子的衣服）。

50.会自己洗脸。…………………………………………□

（不只是玩玩水，要能擦洗整个脸）。

51.会粘贴。……………………………………………………………… □

（能用浆糊或胶水粘贴纸）。

52.能上公共厕所解手。………………………………………………… □

53.便后能自己用手纸把大便擦干净。…………………□

54.懂得用划拳决定输赢。…………………………………………………………………□

（如用手表示锤子、剪子、包袱的游戏）。

55. 能遵守交叉路口的交通信号过马路。。……………………□

（没有交通信号的地方则注意来往车辆过马路）。

56.能用剪刀剪出简单的图形。………………………………………… □

57.能在电话中进行简单对话。…………………………………………………□

（打电话时，能拿起电话转交父母或告诉对方家里没人，如家中没有电话，

当家长不在时，能接待来人，说明家长不在，事后能转告给家长）。

**SH L O C S SD**

**SH L O C S SD**

58.能识数字和挑读正楷的字。………………………………………………… □

（能识电视频道或钟表的数字，能挑读小人书上的一些字）。

59.能按照吩咐，自己梳头或刷牙。。…………………□

60.洗澡时能洗自己身子。………………………………□

（不会洗头也可以）。

61.能和小朋友交谈在电视中所看到的内容。………………………………… □

（不模仿主人公，而是交谈故事的主要情节）。

62.能够看着样子画出圆形、三角形和正方形。…………………………□

（○ △ □）

63.能玩室内的竞赛游戏。…………………………………………………………………□

（在有年长的孩子或大人参加的情况下，会玩扑克等游戏）

**【Ⅳ】**

64.穿鞋子时，不会把左右脚穿错。……………………□

65.能打开小瓶的螺旋样盖子。………………………………………… □

66.能写自己的姓和名。…………………………………………………………□

67.能熟练的使用筷子。…………………………………□

（熟练地夹起细小的食物，吃时不会掉下来）。

68.衣服脏了或湿了，父母不用说自己也会换下来… □

69.能参加躲避球、攻阵等规则的集体游戏。……………………………………………□

70.能到指定的街上买回花钱不多的东西。…………………………………………………………□

71.能一个人看家一个小时左右。……………………………………………………………………□

72.能把别人（阿姨、老师）的话完整地传达给家里人。……………………□

73.会拧擦布或手巾。…………………………………………………… □

（拧到不滴水的程度）。

74.能独立看并理解内容简单的书。……………………………………………□

（以画为主的书）。

75.到规定的时间自己主动就寝。………………………………………………………………… □

76.可以步行到距离一公里左右常去的地方。………………… □

77.能系、解带子。……………………………………………………… □

（单结、复杂结、活结、活蝴蝶结等）。

78.不必由父母带着，可以和小朋友一起去参加地区

的活动，如赶庙会，看电影。……………………………………………………………□

79.能够完成在班级所承担的任务，如值日、当委员等。…………………………… □

80.能自己一个人上学校。……………………………………… □

**【Ⅴ】**

81.到别人家里很有礼貌。………………………………………………………………………… □

（如大人交谈时，能保持安静一个小时左右）。

82.不必父母吩咐也会把脱下的衣服收拾好。…………□

（不是脱下不管，而是放在规定的地方）。

83.能自己洗澡。…………………………………………□

（也会自己洗头）。

84.能够根据需要自己打电话。…………………………………………………□

**SH L O C S SD**

**SH L O C S SD**

85.买书时，能自己选择内容适当的书。………………………………………………………… □

86.能按照吩咐，自己把房间打扫干净。………………□

（父母不帮助也能尽力去干）。

87.能按时按计划行动。…………………………………………………………………………… □

（能遵守约定的时间，计算乘车所需要的时间）

88.能小心使用小刀等刀等刃具。……………………………………… □

89.会玩象棋、扑克等规则复杂的游戏………………………………………………… □

90.能识别“禁止穿行马路”、“危险”

等标志，并遵守指示。………………………………………… □

91.能主动给小朋友等人写贺年片或信，

能写出收信人的地址。……………………………………………………………□

92.能在班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

93.会使用锤子和螺丝刀。…………………………………………………□

94.能根据需要记下事情或要点。……………………………………………… □

（如外出留条，告诉要去的地方，或在记事本上写下必要的事项）。

95.能就身边的事情写成简单的文章。………………………………………… □

（如日记、作文等，既使几行字的小文章也可以）。

96.能做为一名成员参加学校或

地区的文体等方面的活动。……………………………………………………………… □

**【Ⅵ】**

97.指甲长了自己会剪。…………………………………□

98.不必别人提醒，也能静静地把别人的谈话或说明听完。…………………………………… □

99.能够根据天气或当天的活动，自己调换衣服。……□

100.能考虑对方的立场或情绪，不添麻烦，不提无理的要求。…………………………………□

101.会用辞典查找不懂的词句。…………………………………………………□

102.可以放心让其照顾或照管年幼的孩子。…………………………………………… □

103.会使用洗衣机、电视机、录音机等家用电器。…………………………………… □

104.能遵守规则打垒球、篮球、足球或乒乓球等。…………………………………… □

105.能储蓄零花钱，有计划地买东西。……………………………………………………………□

106.自己能乘电车或公共汽车到常去的地方去。………………□

107.对长辈说话会使用尊敬的词语。……………………………………………□

（如“叔叔好”、“阿姨好”、“麻烦您啦”、“请您”等，不使用平常伙伴之间使用的粗鲁的话）。

108.会使用煤气、煤（柴）灶、电气灶烧开水。……………………… □

109. 能关心幼儿和老人。……………………………………………………………………………□

110.既使没有去过的地方，如果能说明

走法，也能步行达到。……………………………………………□

111.自己会烧水沏茶。…………………………………………………… □

112.能承担学校的工作。……………………………………………………………………□

（如少先队、班委、班长等工作）。

113. 到常去的地方，既使途中需要换车，

也能自己乘车、公共汽车或地铁去。………………………… □

**SH L O C S SD**

**SH L O C S SD**

**【Ⅶ】**

114.喜欢摆上花、贴上画，把自己

的房间和教室装饰得很漂亮。…………………………□

115.一次得到许多零花钱也不乱花。………………………………………………………………□

（自己有计划地使用获得的压岁钱、贺礼钱等）。

116.会缝纽扣。……………………………………………………………□

117.注意自己的容貌打扮，能根据时间、地点穿着打扮。……………□

118.能控制自己以免生病。…………………………………………………………………………□

（如注意不吃得过饱，稍有不舒服能尽早躺下，不吃不洁食物等）

119.能用小刀或菜刀削去水果或蔬菜和皮）。…………………………□

120.能很好地遵守吃饭时的礼节。……………………□

（如不发出响声，不做出不礼貌的姿态，不给人留下不愉快的印象）。

121. 会做简单的饭菜或加热已经做好的饭菜。……………………… □

122.相当远的地方也能骑自行车来回。……………………………… □

123.说话时能考虑对方的立场。………………………………………………□

124.能阅读并理解报纸和小说。………………………………………………□

125. 对日常接触的学校和当地小朋友以外的人事交往也很关心。……………………□

（如和友人通信，参加兴趣爱好相同的组织等）。

126.能根据需要，利用乘车的时间表和票价表。………………□

（指长途汽车或火车时间表和票价表）

127. 不需要督促，自己也能制定学习

计划，并能实施。…………………………………………………………………………………□

128.关心电视或报纸上报道的消息和新闻。…………………………………□

129.没有大人的指导，也能集体制定会议、郊游、

体育活动等计划，并能付诸实行。…………………………………………………… □

130.既使是没有去过的地方，也能

通过问路或查找地图，独立达到目的地。…………………… □

131. 自己能恰当地利用交通工具，到达陌生的地方。…… □

132.会修理简单的电器、家具等。…………………………………… □

（如插口、插座、自行车等）。

**SH L O C S SD**

**婴儿～初中学生社会生活能力表**

**原始分与标准分换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龄**  **原始分标准分** | **6月~** | **1岁~** | **1.5岁~** | **2岁~** | **2.5岁~** | **3岁~** | **4岁~** | **5岁~** | **6岁~** | **8岁~** | **10岁~** | **12 岁及以上** |
| **5分** |  |  |  |  |  |  | **小于5** | **小于9** | **小于30** | **小于38** | **小于63** | **小于70** |
| **6分** |  |  |  | **小于2** | **小于4** | **小于6** | **5~16** | **9~22** | **30~42** | **38~52** | **63~74** | **70~80** |
| **7分** |  |  |  | **2~11** | **4~15** | **6~17** | **17~28** | **23~37** | **43~54** | **53~66** | **75~86** | **81~91** |
| **8分** | **——** | **小于3** | **小于8** | **12~20** | **16~23** | **18~28** | **29~40** | **38~51** | **55~67** | **67~80** | **87~97** | **92~102** |
| **9分** | **小于4** | **3~9** | **8~17** | **21~29** | **24~32** | **29~40** | **41~51** | **52~65** | **68~80** | **81~95** | **98~109** | **103~113** |
| **10分** | **4~10** | **10~25** | **18~37** | **30~48** | **33~53** | **41~65** | **52~74** | **66~95** | **81~106** | **96~124** | **110~122** | **114~126** |
| **11分** | **11~14** | **26~33** | **38~47** | **49~58** | **44~63** | **66~76** | **75~88** | **96~109** | **107~119** | **大于124** | **大于122** | **大于126** |
| **12分** | **15~18** | **34~40** | **48~57** | **59~67** | **64~73** | **77~88** | **89~100** | **110~123** | **120~131** |  |  |  |
| **13分** | **大于18** | **大于40** | **大于57** | **大于67** | **大于73** | **大于88** | **大于100** | **大于123** | **大于131** |  |  |  |

**评定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分** | **小于或等于5标准分** | **6标准分** | **7标准分** | **8标准分** | **9标准分** | **10标准分** | **11标准分** | **12标准分** | **大于或等于13标准分** |
| **评定**  **结果** | **极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轻度** | **边缘** | **正常** | **高常** | **优秀** | **非常优秀** |

—— 学年送教上门学生个别化教育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残疾类别 | |  | 起讫时间 |  | | |
| 学生现状分析 | 主要生理情况  (肢体、器官、感觉统合等） |  | | | | |
| （沟通）言语特点  （包括发音、听理解能力、口语表达能 力、情感表达等） |  | | | | |
| 认知特点  （包括感知、注意、记忆、思维 等）（物体恒存在、记忆、分类语配对、解决问题） |  | | | | |
| 学期个别化教育目标与实施策略 | 第一学期 |  | | | | |
| 第二学期 |  | | | | |

送教上门个案教育活动进度表

**学年 第 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具体内容 | 时间 | 送教教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由各项目负责教师填写，每学期一份。

柳城县送教上门服务记录表

**送教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课  时间 | 内容  （送什么或教什么） | 完成情况 | 授课课时 | 残疾儿童陪教人员签字 | 授课教师签字 | 备注 |
| 第1课时  （ ：  ――  ： ） |  |  | 1  课  时 |  |  |  |
| 第2课时  （ ：  ――  ： ） |  |  | 1  课  时 |  |  |
| 第3课时  （ ：  ――  ： ） |  |  | 1  课  时 |  |  |

说明：授课时间要求3个课时分开填写，每个课时时长40分钟，要求填写到分，例如第1课时8：30－－9：10，第2课时，9：20－10：00，第3课时，10：10－10：50，课间10分钟。

学年送教上门学生发展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教学生 |  | 残疾类别 |  | | | | 评估时间 |  |
| 评估人员签名 |  | | | | | | | |
| 评估项目 |  |  | 发 | 展 | 情 | 况 | |  |
| 生活自理 |  | | | | | | | |
| 语言表达 |  | | | | | | | |
| 动作操作 |  | | | | | | | |
| 认知水平 |  | | | | | | | |
| 情感反应 |  | | | | | | | |
| 兴趣爱好 |  | | | | | | | |
| 下学年教育康复训练的建议 |  | | | | | | | |
| 家长反映意见 | 家长签名： | | | | | | | |

送教上门学年工作总结

|  |
| --- |
|  |

送教上门服务相关照片

照片1（教学开始照片，时间水印要打开）

照片2（教学最后阶段照片，时间水印要打开）

2022年\*月\*日――：――至――：――，柳城县\*\*学校\*\*老师、\*\*老师、村委干部\*\*或其它相关人员正对\*\*同学进行送教上门服务工作（也还可以添加教学的内容标题或说明教学的内容等）

（说明：在打印照片时请把示例的文字删除）